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健行科技大學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校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轉 3231~6(招生處試務組)

傳真：(03) 2503900

網址：<http://www.uch.edu.tw>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03 月 0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29795 號核定之轉學招生規定訂定。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轉學生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2
壹、招考學制、系級、名額	3
貳、報考資格.....	5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7
肆、應繳資料.....	9
伍、成績採計及評分	9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10
柒、錄取原則	10
捌、放榜日期	10
玖、報到註冊	10
拾、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10
附件一：報名表.....	11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2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份條文.....	14
附錄三： 相關表件	16
1. 成績複查申請表	
2. 考生申訴書	
3. 造字回覆表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108年7月8日止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網路報名	108年4月1日(一)09:00起 108年7月8日(一)17:00止	轉學考報名系統(一律網路報名) 網址: http://enter.uch.edu.tw/Exam_system/
資料繳交	108年4月1日(一)09:00起 108年7月8日(一)17:00止	報名文件以郵寄方式(郵戳為憑) 或於上班時間送達招生處試務組 ※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成績查詢	108年7月10日(三)14:00起	轉學考報名系統查詢
成績複查	108年7月10日(三)14:00起 108年7月11日(四)12:00止	傳真至03-2503900,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聯繫是否傳真成功 (03-4581196轉3231~6)
放 榜	108年7月15日(一)14:00	轉學考報名系統查詢
報 到	108年7月15日(一)14:00起	放榜後即可至本校辦理報到
備取生報到	1、正取生未辦理報到或辦理放棄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遇有缺額時,本校以電話個別通知,報到程序與正取生相同。	

轉學生招生報名作業流程（一律網路報名）：

登入轉學考報名系統

本校網頁 http://enter.uch.edu.tw/Exam_system/
之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輸入基本資料

1. 依據系統指示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
2. 若資料中包括需造字者，請先以『#』號代替，招生處試務組於收到報名表後統一修正。

列印報名表

請確認資料有無錯誤，並於核對完成後直接由系統上列印報名表。

寄送或繳交報名文件

1. 請詳加確認報名表之資訊有無錯誤。
2. 報名文件以郵寄方式（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送達招生處試務組 110 室（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3. 具特種身份之考生，請將證明文件影本一併附上。

注意：

- ◇ 本校採先報後審，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 相關資格證件（正本），待錄取報到時再驗正本。

壹、招考學制、系級、名額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各學制、各系、各年級預定招收名額如下：

學制	系別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夜間	假日	平日 (周一)	平日 (周二)		
四技 二年級	土木工程系	3	-	3	-	-	-	書面資料 審查
	工業管理系	4	-	6	-	-	-	
	企業管理系	5	5	5	-	-	-	
	企業管理系時尚產業管理組	1	-	-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7	-	-	3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視覺傳達行銷組	4	-	-	-	-	-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4	-	-	-	-	-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	4	-	-	-	-	-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室內設計組	4	-	6	-	-	-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1	4	-	-	-	-	
	財務金融系金融管理組	4	-	-	-	-	-	
	國際企業經營系航空服務與行銷企劃組	4	-	-	-	-	-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2	3	3	-	-	-	
	資訊工程系	1	5	-	-	-	-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6	2	-	-	-	-	
	資訊管理系	4	5	-	-	-	-	
	資訊管理系多媒體應用組	5	-	-	-	-	-	
	電子工程系	1	5	-	-	-	-	
	電機工程系	4	5	1	-	-	-	
	電機工程系綠色能源組	1	-	-	-	-	-	
	機械工程系	5	0	5	-	-	-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1	5	5	-	-	-		
餐旅管理系	1	6	-	3	-	1		
餐旅管理系餐旅規劃與設計組	6	-	-	-	-	-		
應用外語系	7	3	6	-	-	-		
應用空間資訊系	5	-	-	-	-	-		

備註：

- 1、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 2、僑生不得登記進修部志願。
- 3、以上各系招生名額暫定，實際招生名額以108年07月15日上午前公告各系實際缺額為準。

學制	系別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夜間	假日	平日 (周一)	平日 (周二)	平日 (周三)		
四 技 三 年 級	土木工程系	12	-	12	-	-	-	-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工業管理系	-	-	10	-	-	-	-	
	工業管理系服務管理組	17	-	-	-	-	-	-	
	工業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20	-	-	-	-	-	-	
	企業管理系	20	5	-	-	-	12	-	
	企管系時尚產業管理組	20	-	-	-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7	-	-	10	-	-	
	行銷系視覺傳達行銷組	20	-	-	-	-	-	-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20	-	-	-	-	-	-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	20	-	-	-	-	-	-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室內設計組	12	10	-	-	-	-	-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5	10	-	-	-	-	-	
	財務金融系金融管理組	5	-	-	-	-	-	-	
	國際企業經營系航空服務與行銷企劃組	14	-	-	-	-	-	-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7	10	12	-	-	-	-	
	資訊工程系	20	10	-	-	-	-	-	
	資訊工程系網路技術組	15	-	-	-	-	-	-	
	資訊管理系	5	11	-	-	-	-	-	
	資訊管理系多媒體應用組	10	-	-	-	-	-	-	
	電子工程系	20	12	-	-	-	-	-	
	電機工程系	20	10	-	-	-	-	-	
	電機工程系綠色能源組	20	-	-	-	-	-	-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5	5	-	-	-	-	-	
	機械工程系	20	-	10	-	-	-	-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16	10	-	-	-	-	-	
	餐旅管理系	7	15	-	5	-	-	-	
餐旅管理系餐旅規劃與設計組	11	-	-	-	-	-	-		
應用外語系	18	10	10	-	-	-	-		
應用空間資訊系	11	-	-	-	-	-	-		

備註：

- 1、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 2、僑生不得登記進修部志願。
- 3、以上各系招生名額暫定，實際招生名額以108年07月15日上午前公告各系實際缺額為準。

貳、報考資格

本校採先考後審制度，報到註冊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具以下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各系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對照表

擬轉入系別	報考系別
土木工程系	不限系別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不限系別
機械工程系	不限系別
應用空間資訊系	不限系別
財務金融系	不限系別
國際企業經營系	不限系別
應用外語系	不限系別
資訊工程系	不限系別
電子工程系	不限系別
電機工程系	不限系別
工業管理系	不限系別
企業管理系	不限系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不限系別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	不限系別
資訊管理系	不限系別
餐旅管理系	不限系別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不限系別

附註：

1.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
2. 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3.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4.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在校肄業公費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5.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公費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主管單位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6.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7.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8.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必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並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9. 參加本項轉學生招生考試之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10.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經事後查出者，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11.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該考生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本校得視需要，請錄取考生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證。）
12.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13. 現役軍人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1)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繳交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之本年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一）（報名截止日）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書面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3)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一）至 108 年 9 月 9 日（一）之間，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書面成績不予優待。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特種身份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此類考生若欲申請加分優待，應於網路報名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加分優待；其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優待類別、優待限制及申請方式等，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請分別參閱附錄一、二）：

一、退伍軍人：

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3日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依下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優待，各款加分比例請參考下表。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		加分優待比例
退伍軍人 (一)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退伍後未滿1年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 增加 25%
退伍軍人 (二)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 增加 20%
退伍軍人 (三)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 增加 15%
退伍軍人 (四)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 增加 10%
退伍軍人 (五)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 增加 5%
退伍軍人 (六)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 加 3%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後，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時，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之規定。

附註：

1. 103年7月8日（含）以前退伍之考生，書面成績不予優待。（依教育部民國99年11月24日臺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於退伍5年內報考轉學考，考試成績得加分優待，退伍滿5年後或已經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皆不得再享有優待加分。）
2. 退伍日期計算可至網路報名截止日（108年7月8日）止。
 未滿一年：107年7月9日（含）至108年7月8日。
 未滿二年：106年7月9日（含）至107年7月8日。
 未滿三年：105年7月9日（含）至106年7月8日。
 未滿四年：104年7月9日（含）至105年7月8日。
 未滿五年：103年7月9日（含）至104年7月8日。
3.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在108年9月9日（含）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考試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中需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因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此類考生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書面成績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二、運動績優生：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0條規定（依據104年10月14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二），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經審查合格後，得按規定予以增加考試成績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四、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需求需本校協助，請於報名期間（108年6月3日至108年7月8日）與諮商輔導組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551~6。

五、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肆、應繳資料

報名者如經錄取後，須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如有不實或不符合就讀資格，本校得取消報名者之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文 件	說 明
報名表（必繳）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清晰可辨。 ■核對無誤後，請考生於簽名欄位簽名。
歷年成績單（必繳）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自傳…等）。

伍、成績採計及評分

一、報名轉入二年級者，以相當於大一上學期的平均成績為原始總分；報名轉入三年級者，以相當於大一上學期到大二上學期等3個學期的平均成績為原始總分。

二、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算。

三、未繳成績單者以40分計算。

四、選繳資料為加分項目，加1到20分。

五、特種身分報名者，其總分按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例如，為原始總分增加25%錄取者，則其原始總分乘以1.25為其所得總分；如為原始總分增加5%錄取者，則其原始總分乘以1.05為其所得總分，其餘依此類推。

六、特種身分考生總分依簡章「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報考學生可於108年7月10日(三)14:00起，登入本校轉學考報名系統查詢成績，本會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108年7月10日(三)14:00起至108年7月11日(四)12:00點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會申請成績複查，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轉3231~6。
- 三、所有符合申請手續規定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柒、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書面成績，議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達該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該系別得不足額錄取。
- 二、同分比序：依第一學期平均成績，第二學期平均成績，第三學期平均成績高低進行排序。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將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照學生學科內容和就讀系所相關評定。
- 四、考生成績達分發標準後，依其報名時所填寫之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捌、放榜日期

- 一、108年7月15日(一)14:00在本校轉學考報名系統查詢錄取名單。
網址為：http://enter.uch.edu.tw/Exam_system/

玖、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未按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成績單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學分之抵免，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審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悉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四、本校實施英文能力檢定制度。

拾、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算七日內(郵戳為憑)，填妥本簡章所附之「考生申訴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本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一個月之內正式函覆。必要時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公正調查。

附件一：健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報名表

本表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請於系統中列印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別	
出生日期		性 別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電 話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話或手機
原就讀學校 名 稱		原就讀系別	
報考系級別			
<p>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遵守簡章所定之相關規定。</p> <p>考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5.11.2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號令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6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8條（刪除）

第8-1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份條文

95.07.04 台參字第0950094689C號修正

100.01.05 臺參字第0990222056C號修正

102.08.20臺教技(二)字第1020124021D號修正

104.10.14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3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4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6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12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17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20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附錄三： 相關表件

健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報考部別： 報考系級別：

複查項目	歷年成績總平均	其他審查資料	總分
原始得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以下由健行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複查後填寫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四）12: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委員會確認。
傳真：(03) 2503900；電話：(03) 4581196 轉分機 3231~6。
2. 本表：姓名、報考系級別、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等應逐項以正體字填寫清楚。

